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4月15日 第7—8号 (总1025—1026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焯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6〕11号…………… (2)

干部任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244号—301号…………… (4)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商规〔2025〕1号…………… (7)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粮规〔2025〕2号…………… (13)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粮规〔2025〕3号…………… (17)
- 关于印发《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的通知
新应急规〔2025〕3号…………… (21)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5〕2号…………… (24)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7号……………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一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6〕11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

决定废止27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予以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废止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废止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等五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新政发〔2005〕57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5〕61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5号)

4.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119号)

5.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

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0〕16号)

7.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42号)

8.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21〕50号)

9.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

10.转发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新政办〔1999〕38号)

11.转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103号)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8号)

1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102号)

14.关于印发推进电力援疆激励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72号)

1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35号)

16.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的讲话精神全面扎实做好今后几个月经济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7〕183号)

17.关于印发《自治区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38号)

18.关于印发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27号)

19.关于印发《关于南疆特色林果产品托市收购助力脱贫攻坚的工作方案》的通

知(新政办发〔2019〕51号)

20.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11号)

2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53号)

22.印发自治区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59号)

2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67号)

24.关于印发新疆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78号)

2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11号)

26.关于印发新疆建筑工匠3年30万人培训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16号)

27.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4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244号—301号

(2025年10月30日、11月7日、12月5日、12月19日、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育峰同志为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白雪原同志为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

▲任命曹刚同志为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任命李强同志为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任命李海涛同志为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原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领导班子成员郑育峰、白雪原、曹刚、李强、李海涛、王守东、阿力甫·玉素甫同志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董博同志为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陈凌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援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张道良同志为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卢柏然同志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军同志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阿里同志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赵鹏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305项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华东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305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帕尔哈提·沙来同志为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任命于海峰同志为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于乐同志为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曹军会同志为伊犁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建明同志为昌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宝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煜同志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艾则孜·买买提同志为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马合木提·马木提同志和田地

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吾甫尔·艾买提江同志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9月算起);

▲任命田晓霞同志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9月算起);

▲任命王海波同志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9月算起);

▲任命邓双义同志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9月算起)。

▲任命季荣同志为昌吉学院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0月算起)。

▲任命丁建丽同志为新疆理工学院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0月算起)。

▲任命热合买提江·纳斯尔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副队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0月算起)。

▲任命刘艳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0月算起)。

▲任命伊力哈木江·吾买尔同志为喀什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0月算起)。

▲任命张炜伟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鲁新虎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任命于峰同志为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任命贺飞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援疆)。

▲任命曾冠军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鲁新虎同志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于峰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曾冠军同志和田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职务。

△免去金之镇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边德运同志自治区地质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东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鞠利同志新疆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张锦平同志为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于志勇同志为自治区龟兹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旭国同志为自治区龟兹研究院副院长;

▲任命李庆明同志为自治区龟兹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文瑛同志为自治区龟兹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勇同志为自治区龟兹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原自治区文博院领导班子成员王栋、蔡世彦、于志勇行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葛晨光同志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热依汗·艾合买提同志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晓伟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朱新武同志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褚晓莉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于凯同志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全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沙根别克·艾力木汗同志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张国华同志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韦红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任命杨静同志为新疆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毛许敏同志为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张锦平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马旭国同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徐建民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贵泉同志新疆农业职业技

术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康华同志新疆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钟学刚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特别侦察队副队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杨璇同志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9月算起)。

▲任命许豫东同志为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自2024年11月算起)。

▲任命李刚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兼);

△免去张军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王志坚同志为新疆和田学院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算起)。

▲任命崔涛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算起)。

▲任命张保全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算起)。

▲任命额尔德木图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算起)。

▲任命曹红琴同志为伊犁师范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算起)。

▲任命李亮同志为新疆职业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2月算起)。

▲任命赛福丁·阿不拉同志为昌吉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10月算起)。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商规〔2025〕1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工作办公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工作办公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工作办公室：

根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

体方案》有关任务安排，现将《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23日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设立和发展 外资研发中心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新疆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鼓励和吸引更多外资研发中心在新疆自贸试验区集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函》（新商发〔2023〕31号）要

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依照中国法律在新疆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其自身或内设部门开展自然科学及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的独立法人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

第三条 建立由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予以认定，会同自治区网信、外事、金融监管、发展改革、工信、教

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品监管、税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照中国法律在新疆自贸试验区设立,其自身或内设部门开展自然科学及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以及正在实施的研发项目;

(三)聘雇全职从事研发及管理的人员不少于20人;

(四)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五)认定前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

(六)未出现环保安全、知识产权及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研发中心名称统一规范为:XXX公司〈研发中心〉);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

(四)股东或董事会研究设立研发中心

的决议;

(五)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六)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和清单;

(七)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八)研发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学历、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九)认定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第六条 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每年向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印发开展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注册地所在的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外资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三)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外资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科技等有关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自治区商务厅,初审工作应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进行联合认定,组织材料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拟认定名单。如需补充材料,企业应于收到补充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补充材料。如审核不通过的,由自治区商务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

明理由。联合认定工作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对拟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通过自治区商务厅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外资研发中心,及时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不予认定。

第七条 对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且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前30天内,申请单位可按照本办法提出复审,审核合格后继续获得外资研发中心资格,并享受相关政策。外资研发中心需每年年底向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报送全年运营情况。已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如一年内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或注销的,由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外资主管部门发起撤销认定资格的申请,由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作出撤销认定,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重要科研物资通关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研发用品实行优先查验预约。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企业备案和进口研发用品备案,享受进口研发用品通关便利化措施。

国家重点工程、国家科研项目使用的暂时进出境货物以及参加展期在24个月以上展览会的展览品,在3次延长期届满后仍需要延期的,由乌鲁木齐海关批准。

第九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包括跨境结算、技术贸易、特许经营等在内的跨境金融服务,为外资研发中心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为外资研发中心海外引进人才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便利。鼓励新疆自贸试验区范围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外资研发中心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其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

第十条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留学回国人员、高端(紧缺)急需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引进落户,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国高端人才,在申办《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时,予以优先考虑;聘雇的外籍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并在办理工作许可通知及延期等相关业务时,享受“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服务。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才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

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外资研发中心进行员工培训,符合条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职工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聘雇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人才公寓或享受人才住房补贴等政策。

第十一条 经外资研发中心邀请、因正当合理事由需要多次出入境的,可凭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外资研发中心邀请或聘雇的外籍人员,未持签证来华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期限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办理相应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有效期不超过5年。对符合申报 APEC 商务旅行卡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中国籍员工,应将 APEC 商务旅行卡申报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或相关地区外事部门初审,经自治区外事部门终审后,可在申报系统(网址:<http://cs.mfa.gov.cn>)上提交办卡申请,并可在在线查询办理进度。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所可以认定为集中登记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简

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和各片区应当依法保障外资研发中心的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制定研发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优化科研创新空间格局,促进科研创新功能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

第十四条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与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共建实践基地、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报告和相关数据。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第十五条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参与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各级科技任务,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自治区相关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和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外资研发中心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依法查处打击有关商业秘密的侵权违法行为。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准确适用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依法保护

外资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

第十七条 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资研发中心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为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外资研发中心提供数据跨境流通技术支持和合规服务。

第十八条 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资研发中心平等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等政策。对外资研发中心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出资用于基础研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外资研发中心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分配利润直接投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

心,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初期,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减免。

第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聚焦丰富金融产品,不断提升外资研发中心融资可得性,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在为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

第二十条 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辅导服务。经首次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资领域项目支持政策。新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培育和支持,营造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营商环境。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新疆自贸试验区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商务厅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23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

附件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表

编码: _____

研发中心名称	XXX公司(研发中心)		
设立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场所面积 (平方米)		科研设备支出额 (万元)	
投资总额/ 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人员人数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单位盖章)			
公告日期: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粮规〔2025〕2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11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管理，积极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进一步提高对食糖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全区食糖稳定供应和市场运行安全，依据《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承储、滚动储备、财政补贴、统一调度、自负盈亏”原则建立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与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共同构成自治区食糖储

备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的成品白砂糖储备，储备食糖应符合国家食糖标准（GB/T317—2018）一级以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3104—2014）要求，储备规格为50千克/袋。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食糖行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区食糖行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食糖安全存储监督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提

出储备品种、规模、布局建议,并按照下达的相关批复和指令组织实施,负责收储和日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存储安全等监督检查,制定动用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落实动用指令;负责食糖储备补贴费用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保障政府食糖储备补贴费用,负责研究落实储备管理、动用等补贴费用,并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所在地相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所在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按照相关要求,联合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每年对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存储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对政府食糖储备费用给予补贴。

第七条 从事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管理、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储备规模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总体规模为1万吨。储备数量如需调整,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第九条 储备费用补贴按照年度承储企业储备1万吨食糖资金占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补贴标准按照承储货值、储备期限、建储时贷款市场1年期报价利率LPR计算,食糖的承储货值单价按照建储时中国糖业协会发布的工业食糖销售价格确定。

第十条 储备费用补贴按年度安排,超支不补,节余自留,由承储企业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每半年拨付承储企业。

第十一条 食糖动用后,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食糖储备实际时间和数量,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扣减相应储备补贴。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储备费用补贴应专账管理,保证资金用于食糖储备。

第三章 政府食糖储备企业要求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如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将重新组织确定承储企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从事食糖生产、经营、销售等企业；
- (二)承储企业应具备与其承储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运输投放能力；
- (三)近三年食糖年均生产、经销数量不得低于企业投标承储量的3倍；
- (四)承储企业仓库承储面积应符合自治区食糖储备仓储要求,符合食品存储环境及食品安全条件；
- (五)承储地点交通便利,便于调运、轮换；
- (六)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行为,商业信誉、企业信用良好。

第四章 收储管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于承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食糖收储入库,并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收储情况。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收储的食糖应为新榨季白砂糖,其质量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应达到国家食糖标准(GB/T317—2018)一级以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3104—2014)要求。

第十七条 收储入库后,承储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储备食糖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查,质检机构对检验结果负责,检测费用由承储企业承担。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开展现场验收,承储数量应与企业中标数量一致。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建立企业社会责任食糖储备,数量与所承担的政府食糖储备数量相同,每年度储备期限不少于6个月。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政府储备食糖和企业储备食糖分区存储,悬挂标识牌,不得与日常经营食糖混合存储。企业应建立完善政府食糖储备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做好贮存、出入库记录、管理台账等档案,确保账物相符。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有相关库存记录。

第二十条 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实行自主轮换,一年轮换一次,轮换期为3个月,轮换期内在库储备数量至少应达到储备规模的50%,其他任意时间点储备数量应达到储备规模的100%。承储企业负责食糖的日常管理和调运轮换,对储备食糖的数量、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需调整政府储备食糖仓储地点或仓储库房的,应提前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每季度向自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政府食糖储备和社会责任食糖储备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轮换前应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食糖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损失,并及时补齐储备数量。

第六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四条 根据食糖市场供应形势、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动用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动用指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动用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的情形如下:

(一)自治区内2个地(州、市)及以上或乌鲁木齐市出现食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持续时间超过3天,并出现社会公众大量集中抢购、供需较大失衡等情况的;

(二)发生重大灾害、疫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食糖短缺的;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食糖储备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依法依规对食糖储备企业进行日常监管,主要包括:

(一)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等账实相符情况;

(二)储备食糖的品质情况;

(三)仓房、仓储和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四)储备食糖质量档案、出入库手续、轮换等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企业储备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理,责令企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2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粮规〔2025〕3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11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积极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进一步提高对食盐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全区食盐稳定供应和市场运行安全，依据《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结合自治区食盐产销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承储、滚动储备、财政补贴、统一调度、自负盈亏”原则建立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与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共同构成自治区食盐储备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食盐储备包括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储备食盐应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GB/T54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2015）和国家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要求的500克及500克以下小包装加碘精制食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治区政府储备食盐须符合自治区碘浓度规定。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区盐行业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自治区政府储备食盐动用投放，协调食盐市场应急保障工作，落实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监督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食盐零售价格监测,协助确定食盐动用价格。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制定年度政府食盐储备计划,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监督检查储备数量、质量和安全。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保障自治区政府储备食盐保管、动用以及组织、运输、投放等有关费用。

第七条 各有关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对食盐储备数量、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政府食盐储备等情况。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对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用支持。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所需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九条 从事自治区食盐储备、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储备规模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食盐储备总体规模为2万吨,其中:政府储备1万吨、企业社会责

任储备1万吨。储备数量如需调整,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所需贷款贴息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应按照当期贷款利率和政府采购招投标结果,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中标企业签订食盐储备协议,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食盐储备协议下达支持资金。

贷款利息支出是指承储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的利息支出。贷款利息按照承储企业计划内实际储存数量、贷款金额、银行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计算确定。

储备管理费用是指承储企业为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食盐储备任务发生的相关管理费。

第十二条 储备费用补贴按年度安排,超支不补,节余自留,由承储企业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分两次拨付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加强对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承储企业应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食盐储备资金。

第三章 政府食盐储备要求

第十四条 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如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将重新组织确定承储企业。

第十五条 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食盐生产、批发、销售等企业;

(二)承储企业仓库承储面积应符合自治区食盐储备仓储要求,符合食品存储环境及食品安全条件;

(三)承储地点交通便利,便于调运、轮换;

(四)企业资质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需调整政府储备食盐仓储地点或仓储库房的,应当提前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报告。

第十七条 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应定期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政府食盐储备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要求

第十八条 在疆经营的食盐定点生产

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照企业上年度月平均销量或年度销售计划月平均量进行定点储存。

第十九条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当建立储备、轮换、出库管理制度,储备数量应建立详细的库存记录。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保证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安全,接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先进后出、推陈出新原则,自治区政府储备食盐实行自主轮换,承储期内任一时点储备数量不低于100%,储备企业负责食盐的日常管理和调运轮换,对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政府储备食盐应与企业储备食盐分区存储,悬挂标识牌,不得与日常经营食盐混合存储。企业应建立完善食盐储备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做好贮存、出入库记录、管理台账等档案,确保账物相符。

第二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自治区

政府储备食盐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损失,并及时补齐储备数量。

第六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四条 动用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提出动用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重大灾情疫情、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可直接动用,并下达动用命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配合。

第二十五条 动用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的情形如下:

(一)自治区内2个地(州、市)及以上或乌鲁木齐市出现食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持续时间超过3天,并出现社会公众大量集中抢购、供需较大失衡等情况的;

(二)发生重大灾害、疫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食盐短缺的;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食盐储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动用自治区政府食盐储备后,承储企业应在3个月内补齐储备数量,确保储备食盐达到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法依规对政府食盐储备企业进行日常监管,主要包括:

(一)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等账实相符情况;

(二)储备食盐的品质情况;

(三)仓房、仓储和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防火、防爆、防汛、防风、防盗、防伤亡、防污染等情况;

(四)储备食盐质量档案、出入库手续、轮换等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政府食盐储备企业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6日。

关于印发《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的通知

新应急规〔2025〕3号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制定了《自治区矿长安

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办法转发至辖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矿山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2025年10月10日

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矿长遵纪守法、履职尽责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生产、建设、停产整改的煤矿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以下简称矿长)。本办法所指矿长，是指承担矿长职责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针对矿山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情形，在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矿长实行考核记分管理。矿山企业可参考制定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的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第四条 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从正式任职之日起实施，至不再担任全区任何一个矿山矿长之日终止。每个考核记分周期为1个自然年，总分12分，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重新开始下一个记分周期。

第五条 新任职的矿长，从任职之日起第一年度或连续担任矿长不满1个自然年的，按12分记分；调任至其他矿山企业担任矿长的，在该考核记分周期内的考核

记分接续累计。

第六条 根据矿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其他情形,一次考核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三档。

第七条 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矿长12分:

- (一)生产矿山证照不全仍组织生产的;
- (二)矿山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全仍进行施工建设的;
- (三)被责令停产停工但继续生产或建设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复产复工验收擅自恢复生产或建设的;
- (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六)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或下井人数的;
-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 (八)非故障或非系统原因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矿长6分:

- (一)煤矿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三)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四)煤矿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

达到0.74MPa及以上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

(九)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台阶高度严重超高、平盘(台)宽度严重不足的;

(十)井工转露天开采的煤矿,未探明老空区情况,或者已探明但未制定安全措施,而进行采场剥离或采煤的;

(十一)露天转地下开采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未按设计留设安全矿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而进行井下施工或采矿的;

(十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的;

(十三)隐瞒井下采掘工作面以外其他作业地点或作业人数的;

(十四)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矿长3分:

(一)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

(二)矿山监控监测与通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矿山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

(四)矿长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或者未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方案并实施的;

(五)矿长未按规定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及未每月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开展不少于一次分析评估的;

(六)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八)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九)非生产安全事故原因被撤销或者降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

(十)矿山未按要求完成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的。

第十条 矿山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记分。

第十一条 按照“谁执法、谁考核、谁记分”的原则,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矿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对矿长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并在实施相应行政处罚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系统。

第十二条 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系统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建设和管理。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分情形,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对煤矿矿长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分情形,由自治区应急厅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

第十三条 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地(州、市)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结果,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矿长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矿长记分情况通过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系统推送矿山企业。矿长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含本数)以上的,煤矿矿长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3个月内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当月重新开始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记分。未按时参加考核或经考核不合格的煤矿矿长,由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其任免单位建议调整其工作岗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长记满12分(含本数)以上的,由矿山企业依据有关制度规定自行处理。

矿山企业可对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未记分的矿长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自治区应急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将定期对全区矿长考核记分情况进行公告,并开展监督指导。对记分工作中考核不严、记分不实,甚至弄虚作假的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或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市监规〔2025〕2号

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各地、州、市金融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2025年10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规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不断为自治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依据《民法典》《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将其依法拥有的、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

的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权)出质,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并按期偿还资金本息的一种融资方式,包括专利质押、商标质押、地理标志商标使用权质押、地理标志用标收益权及混合质押等。

地理标志质押融资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出质人应为地理标志注册人或经其合法授权、具备地理标志使用资格的生产经营者;其中,经授权的生产经营者出质的,需提供地理标志注册人明确同意其以该地理标志使用权、用标收益权

出质的书面文件,且授权范围应包含质押融资用途。

第三条 贷款人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合法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人系指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并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科学评估、合理安排、择优资助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借款人以知识产权出质取得的资金,应当用于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

借款人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及金融管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书、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格式文本由贷款人负责提供;双方当事人按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依法设立的代办处办理质押登记。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应包括第(一)至(五)项,可以包括第(六)至(十一)项内容:

(一)出质人、质权人以及代理人或联系人的姓名(名称)、通讯地址;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知识产权项数及每项名称、专利号、商标号申请日和颁证日;

(五)质押担保的范围;

(六)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七)对质押前被质押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情况的说明,以及对质押期间进行知识产权实施许可的确定;

(八)质押期间维持知识产权有效的约定;

(九)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十)违约及索赔,争议的解决方法,质押期满债务的清偿方式;

(十一)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合同签订日期、签名签章。

第七条 融资期间,如遇知识产权融资合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当事人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依法设立的代办处办理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第八条 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等符合《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四条、《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有关情形的,当事人应持相关材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依法设立的代办处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度,可根据出质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和知识产权质押率合理确定。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贷款人财务和资信状况自行评估知识产权。

第十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由借款人和银行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专利权或商标权的剩余法定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可依规定浮动。鼓励金融机构下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率或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二条 借款人需要以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向贷款人借款,应当向贷款人直接申请。同时,需向贷款人提交下列资料:

(一)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二)拟出质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地理标志商标)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证明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商标)有效的登记簿副本原件;

(四)法人客户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贷款账户及复印件,自然人客户提交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五)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贷款人重点审查知识产权是否真实有效、借款人信用记录、借款人是否有权将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借款人是否有重复设定质押的情况及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并根据自身审批流程和审查标准决定是否与借款申请人建立授信关系以及确定担保条件。

第十四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可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借款人所在辖区的地、州、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征询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意见。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就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当事人在收到借款人所在辖区的地、州、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后,可根据该意见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明确质押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出质人必须是合法知识产

权人。如果一项知识产权有两个以上的共同权利人,共有专利权的行使需全体共有人同意。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知识产权质押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妥善保管借款人移交的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负责为以知识产权出质进行融资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应合理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快速认定、核实、审批、放贷渠道,简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尽快完成审贷程序。

第十九条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结合财政资金情况适时审核办理。专项用于补助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对于以企业厂房、设备等其他资产混合质押的专利权质押贷款,只贴息专利权质押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按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鼓励各地(州、市)参照本办法设立质

押融资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对出质知识产权的价值变动情况进行贷后跟踪监控,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动态评估机制。知识产权质押期间,借款人须按时、足额缴纳年费,保证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稳定性,法律状态变化情况应及时告知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应书面承诺质押期间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出质权利时,必须经贷款人同意,转让费、许可使用费、实施知识产权所得收益均须优先用于归还贷款。

第二十二条 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确认识产权质押融资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企业和银行、担保机构应及时报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并按质押合同约定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商业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7号

自治区供销社,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
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各承储
企业:

为切实做好我区化肥储备管理工作,我
们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

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12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管理,有效发挥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对市场的调控保障作用,参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5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的管理、监督、核查、财务管理及储

备规模、品种、时间、承储企业确定等工作。

第三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筹管理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确定储备品种、规模;自治区财政厅落实财政补贴资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按规定程序确定承储企业、下达储备任务、对企业承储情况进行监管考核等;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财政

局、供销社、贷款银行协助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本区域内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储备规模、时间及布局

第五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总体规模为20万吨,主要为磷肥和钾肥,其中磷肥储备量不低于总规模的80%。

第六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每轮承储责任期为2年,年度储备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间选择连续6个月。

第七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的重点布局区域是伊犁州、塔城地区、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等粮棉主产区和便于运输的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每家承储企业在以上区域内的储备量应当不低于企业承储总量的75%。

第三章 承储企业确定及任务下达

第八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应具备化肥生产或经营资质,以及落实储备任务所需的仓储设施、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条件等。其他条件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确定。

第九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招标原则上每2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下达储备任务,明确承储企业、储备品种和数量、工作要求等内容,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第十一条 如承储责任期内承储企业被取消储备任务,相关储备任务可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后另行安排。

第四章 储存、投放及动用

第十二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在年度储备期内由承储企业自行采购、轮换,承储企业储备的化肥数量应达到以下要求:年度储备期内的第一个月至第四个月月末库存量分别不低于储备任务的10%、30%、50%、70%,第五个月和第六个月其中一个月月末库存量不低于90%,另一个月末不低于100%。

第十三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仓库(库点)应位于我区境内,涂刷、悬挂或者树立“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库”标识牌。承储企业应当将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库存与其

他政策性储备、企业其他库存明确分区或分垛。

承储企业对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要做到“一符一齐三专四落实”，即账实相符、码放整齐、专仓(堆)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切实保障存储数量、质量、品种和安全责任落实。专仓(堆)储存时，仓门或堆边应设立统一标准制作的政府储备标识牌，以示区别。

第十四条 年度储备期内，如遇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自治区可动用储备化肥，承储企业应保证货源充足，及时供应。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承储时间、储备实际库存等拨付承储企业贴息资金。

第十五条 因宏观调控需要应急投放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时，有关应急投放、补库等安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财政厅协商一致后按程序实施。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需按要求落实好应急投放任务，并保证相应的应急调运能力。

第十七条 自治区应急投放化肥储备时，单次投放规模不超过企业承储任务量。

承储企业化肥应急投放价格，不超过

国家统计局最近一次公布的《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中的相关肥料价格和供销合作总社最近一次监测的相关肥料批发价格的平均值。

第十八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仅用于满足疆内农业生产需要，储备期满后，企业可自行销售。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所需资金，可向银行申请贷款支持。有关银行在坚持信贷政策、合规办贷的前提下，根据承储企业风险承受能力，按照年度储备期提供优惠、便捷的信贷支持，承储企业按时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对化肥储备贷款给予6个月的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承储货值、承储时间、企业参加招标时承诺的以LPR(货币市场报价利率)为参照的相对报价计算确定。

第二十一条 化肥的承储货值单价，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年度储备时间内供销合作总社监测的相关肥料平均批发价格，加上合理且不超过当前水平的仓储运杂费综合计算确定。

第二十二条 年度储备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需将申请补助资金所需的各类购进化肥票证或各类出入库单据、运输凭证等证明资料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计算贴息总额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安排贴息补助,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审核结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自治区财政厅在接到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审核结果后,应及时将贴息补助拨付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拨至承储企业。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对承储企业开展贴息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

第六章 储备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储备工作开始后,各承储企业需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上月储备化肥的购、销、存等动态情况。

年度储备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承

储企业要将储备总体情况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进行报告。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核查机制。

(一)年度储备时间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组织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供销社、贷款银行等有关部门,或委托地(州、市)相关部门对承储库点进行现场核查、年度储备时间内对同一库点的现场核查不超过2次,库点覆盖率不低于70%。核查时间应在储备期开始后第2个月及以后开始。核查工作需建立现场核查组、当地部门、承储企业三方签字确认机制。

(二)如接到相关储备任务存在违规情形的举报,或了解到可能影响储备任务规范落实情况,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及时核实了解,必要时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如发生应急投放情况,需开展专项核查。

(三)监督核查主要以储备数量、品种、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为主,兼顾储备安全等其他要求。

(四)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财政厅提供贴息补助审核结果时,应一并提供

每一个承储企业的监督核查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拨付补贴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限期整改:

- (一)储备仓库(库点)不符合要求的;
- (二)不按要求报送储备相关数据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三)其他影响储备任务落实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况,取消承储责任期内的储备任务,自治区财政不予拨付当年补助资金,已发放的予以追缴:

- (一)不按要求入储、存放储备化肥的;
- (二)不按要求投放储备化肥的;
- (三)储备任务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 (四)其他严重影响储备任务落实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况,取消承储责任期内的储备任务,自治区财政不予资金补助,已发放的予以追缴,不得再参与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相关

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一)在承储责任期内单方面终止储备任务的;
- (二)非因不可抗力未完成储备任务的;
- (三)不按要求进行动用、应急投放的;
- (四)利用储备化肥哄抬市场价格或牟取暴利的;
- (五)采取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储备补助资金的;
- (六)投放市场的储备化肥经有关方面检测为假冒伪劣化肥、化肥实际养分含量及重量与标准明显不符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3〕12号)同步废止。此前已下达仍需继续执行的自治区化肥商业储备任务仍按原办法相关规定执行。